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57號

原告 典加華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光典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

被告 凱晶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英暉

被告 福家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英暉

被告 宥澄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宏耀

一、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陳英暉、凱晶國際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本息（暫為一部請求）；(二)被告陳英暉、福家國際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500萬元本息（暫為一部請求）；(三)被告吳宏耀、宥澄國際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500萬元本息（暫為一部請求）；(四)如上任一被告給付，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。核原告聲明第1、2、3項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求，依首開說明，核

01 屬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之情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
02 聲明中金額最高者定之，而第1、2、3項聲明請求給付之金
03 額均相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最高者核定為500萬元，應
04 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5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
06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唐振鐙